

《职业教育法》实施视域下海洋职教的法治化问题研究

符丹婷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摘要

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 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进入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海洋职业教育作为支撑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 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一些不足, 包括政府职责不清、配套制度缺位、资源保障不足、校企合作机制不畅等问题。本文立足法律条文与制度结构, 系统梳理海洋职业教育面临的困境, 分析其法治适配难点, 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路径, 以期为提升法律执行效能、推动海洋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职业教育法》, 海洋职业教育, 法治实施

Legalization Challenges of Marine-Related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Danting Fu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 13th, 2025; accepted: Jun. 26th, 2025; published: Jul. 28th, 2025

Abstract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22, officially designates vocational education as a distinct type within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marking a new phase in its legal development. As a key pillar supporting the strategy of building China into a

maritime power, marine vocational education has encountered several challenges during the law's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unclear gover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lack of supporting regulations, inadequat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weak mechanisms fo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Grounded in legal provision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re challenges faced by marine vocational education, explores the difficulties in legal adaptation, and proposes targeted strategi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udy aims to offer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enhancing legal implementation and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rn marine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Marine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al Implement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我国加速推进教育强国、海洋强国与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进程中，2022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首次将职业教育确立为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地位的教育类型，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进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在涉海领域，《职业教育法》实施过程中，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执行存在明显差异。海洋职业教育作为支撑海洋经济、服务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在法律框架下实现体系化、规范化发展。从学术研究视角来看，学界对《职业教育法》的探讨多集中于法条内涵解读与类型教育定位分析等方面，缺少针对海洋等特殊领域职业教育的专题研究。基于此，本文以《职业教育法》为基本分析框架，聚焦海洋职业教育的发展实践，梳理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明确法治落实的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以期职业教育法治建设与海洋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2. 《职业教育法》的制度结构与实施框架

2.1. 法律定位：类型教育地位与国家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明确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1]。这一制度性表述突破了以往职业教育“附属于普通教育”的法律定位，不仅确立了其作为独立教育类型的属性，更通过赋予基本法意义，使其成为连接教育法体系与人才强国、产业转型等国家战略的法理接口[2]。

法律文本对职业教育的界定不再局限于就业导向，而是明确其在“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中的基础性作用，并提出“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增强适应性”等政策目标。这既与“建设技能型社会”“教育现代化”等国家战略相呼应，也为海洋经济等新兴领域提供了制度支撑[3]。特别是在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海洋职业教育亟需借助该法律类型的保障地位，实现从“行业培训”向“类型教育”的转型，其后续的制度构建、职责划分及资源保障等均以此为规范基础。

2.2. 管理体制：政府统筹、分级管理与多元办学机制

《职业教育法》第六条至第九条构建了“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

会参与”的治理格局，体现中央宏观引导与地方差异化推进的协同逻辑，是职业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体现。

在中央层面，第八条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职责，并通过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形成“统筹协调 + 分部门执行”的横向协同模式，破解职能分散导致的资源配置与人才标准不统一问题。地方层面突出“地方为主”原则，将省、市、县三级政府纳入实施链条，要求其履行职责统筹与督导评估职能，为地方财政、产业与教育的协同治理提供制度依据，形成区域特色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第九条创设“多元办学”机制，赋予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平等办学主体地位，通过法定化方式确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定位，推动形成产教深度融合的治理结构。企业既享有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的权利，也需承担相应法定义务，成为职业教育责任共同体的核心组成。

从法理视角看，该体制呈现“多中心治理”特征：通过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及职责法定化设计，提升职业教育体系的环境适应性。这对涉海职业教育具有特殊价值——因其面临多部门职能交叉、区域发展不均衡等困境，需依托中央与地方纵向协同、多元主体横向联动的制度体系，实现治理资源整合与发展目标统筹推进[4]。

2.3. 教育体系：中高职贯通与学分转化制度建设

《职业教育法》第十四至十七条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确立“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中高职纵向贯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的制度架构，通过分层分类学分转换体系，破解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路径不畅、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衔接不足的结构矛盾。

第十四条明确国家建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在结构优化、资源统筹层面实现制度衔接。该规范从法律层面重构职业教育社会认知基础，通过赋予其与普通教育同等发展空间，为中高职贯通及职业本科教育提供规范依据。

第十五条界定职业学校教育层次结构，涵盖中职、高职与职业本科，明确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序列，并允许普通高校实施职业教育。这一设计拓展职业教育供给主体范围，为海洋渔业、海事工程等涉海产业提供与技能层级相适配的教育层级，满足涉海人才技能与学历双重提升需求。

第十六至十七条首次确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提出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不同类型学习活动的纵横衔接路径。通过将职业培训成果转化为学历教育学分，该制度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与开放性，拓展教育公平实现路径。

对涉海职业教育而言，上述制度具有特殊价值：涉海行业存在从海员到海洋工程师的显著人才梯度需求，且长期存在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割裂的矛盾。法律构建的中高职贯通与学分转化机制，为解决该矛盾提供制度基础，推动形成统一规范、支持终身学习的海洋职业教育体系。

2.4. 教育实施：专业目录、教材建设与人才标准制定

在职业教育法治体系中，教育实施机制直接关系到法律意图的落地转化。《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围绕专业目录制定、教材标准建设、人才需求对接及行业参与机制等核心要素，构建职业教育内容供给与质量管理的制度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实施从政策驱动向法治规范转型。

第二十条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职业教育特性，组织制定和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教学标准并指导教材建设的职权。该规范确立专业设置与教材开发的中央统一规划机制，强调职业教育内容需与经济结构升级及社会需求动态适配。此制度设计对涉海职业教育具有特殊规范价值——伴随海洋科技、智能航运、深海开发等新兴产业发展，现行涉海专业设置存在体系老化、技能培养与综合素养培育失衡等结构性问题，需通过专业目录适时修订与教材内容动态更

新,实现教育内容与产业需求的适配升级。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构建“地方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参与”的教育实施机制。其中,第二十一条要求地方各级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骨干示范性职业学校与培训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机构;第二十二条赋予县级政府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权力,使其成为区域教育资源整合与教学服务的功能性平台。对于沿海地区的涉海职业教育,该机制为地方政府结合区域海洋产业布局,系统规划与投资涉海职业教育项目提供制度依据,促进法治规范与地方执行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进一步规定,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可基于人才需求,参与专业目录与标准制定、开展人才预测与信息咨询、联合举办职业教育机构。该规范从制度层面保障产教对接与校企协同机制运行。在技术迭代迅速的涉海领域,此制度通过推动专业设置与行业标准同步更新,强化教育供给与就业需求的精准匹配,助力构建“供需对称型”人才培养体系。

3. 海洋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法治实践

3.1. 类型划分与区域分布:海洋职教的结构特征

海洋职业教育是指面向海洋经济发展需求,以培养具备专业技能、技术应用能力与职业素养的海洋类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的职业教育类型。其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海洋运输、海洋工程、海洋渔业、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事服务等产业,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及与之相衔接的职业培训体系,是支撑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和“蓝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教育形式[5]。

从教育类型看,其专业化分类体系包括:(1)交通运输类(航海技术、船舶驾驶等);(2)装备制造与工程类(船舶工程、海洋工程技术等);(3)资源开发类(海洋油气勘探、渔业养殖等);(4)生态与环境类(海洋生态保护、监测工程等);(5)服务与管理类(海事管理、海洋旅游等)。这些专业在中高职层次均有布局,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因产业需求形成差异化设置,体现显著的行业依赖性[6]。

空间分布上,海洋职教资源呈现“沿海集中、层级分明”特征:山东、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形成集聚区,如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海洋工程系、湛江职业学院现代渔业试点,中西部则以海洋常识教育及涉水安全服务类专业为主[7]。当前已形成多层次区域发展架构,但存在区域差异显著、专业与产业适配不足、实践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亟需依托《职业教育法》“政府统筹”模式优化空间布局。

3.2. 法律实施现状:实践映射与制度执行偏差

2022年《职业教育法》修订施行后,法律对职业教育的规范引导作用逐步显现,部分涉海职业院校基于新法精神调整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及校企合作机制,体现法治框架的制度性推动。但在实施中仍存在多重制度性障碍,尤其在制度细则配套、主体责任履行及资源保障机制等方面存在执行偏差,导致法律效能在海洋职业教育领域的转化受阻。

在法律制度执行意识层面,部分涉海职业院校对新法的理解与适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尽管《职业教育法》第三条至第四条明确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与育人理念,但部分院校仍延续传统“技能导向”模式,未能将“德技并修”“产教融合”理念充分融入教学。具体表现为课程体系中实践操作模块占比偏重,综合素质培养模块薄弱,职业道德教育尚未形成系统性教学体系。

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层面,新法第三十六条赋予学校专业建设自主权,但多数涉海职业院校仍依赖上级主管部门专业目录,未建立基于行业变革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第二十条关于教学标准与教材建设的规定在涉海领域缺乏针对性细则,导致教材内容更新滞后于技术迭代,新兴技术知识覆盖率不足。

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机制建设方面,法律第四十条明确职业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义务,第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合作协议、财务激励及质量评价机制。但海洋职业教育中，部分院校面临企业参与深度不足、资源共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合作多停留在“订单培养”初级阶段，尚未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的深层次融合模式。

教育资源与法律保障维度，海洋职业教育对实训基地、教学船舶等硬件条件依赖性强。《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虽对实训基地与经费保障作出原则性规定，但执行中存在政策落地偏差，表现为财政拨款标准体系不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不健全，制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3.3. 区域案例解构：沿海地区的差异化实施样态

沿海省份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其涉海职业教育布局与发展呈现领先态势。《职业教育法》施行后，各省份基于法律条文开展制度建设、院校发展与产教融合的实践探索，在法条理解、政策配套、资源整合及实践路径等维度形成差异化实施样态，反映出法律实施过程中“地区落实不均衡”的客观特征。

山东省依托“海洋强省”战略优势，构建系统性的海洋职教支持体系。日照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等院校，依据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关于专业目录动态调整与行业参与的规定，与地方海事局、远洋运输集团共建“蓝色航运”“智慧渔业”等新兴专业方向，推动形成行业需求导向的专业调整机制。该省通过地方立法与专项财政投入，严格落实第二十九条实训基地建设要求，建成“海洋工程实训中心”“智能船舶实训基地”等标志性项目，实现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匹配。

福建省虽具备海洋产业发展基础，但法律实施中暴露政策碎片化与资源配置失衡问题。福州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的深水养殖、海洋环保等专业，因专业目录更新滞后于第二十条规范要求，课程内容难以适配蓝色经济对新技术的需求。部分县市在执行第二十一条政府主办职业院校规定时，海洋职教资源投入不足，导致校企合作推进迟缓、企业参与度偏低、实训条件匮乏，未能完全满足“产教融合”“实习实训”的法律要求。

广东省在产教融合领域积极落实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湛江、珠海等地海洋职业院校引入海洋工程企业共建专业，联合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形成“教学与生产共构、人才与岗位对接”的深度融合模式。但该省在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中存在一些短板：尚未建立针对涉海专业的独立评估指标，未能全面落实第四十三条“就业导向、质量监督”要求，评估机制以定性反馈为主，缺乏量化工具与第三方评估主体参与[8]。

3.4. 制度适配需求：海洋职教的新型发展诉求

伴随我国海洋经济结构转型与“海洋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海洋职业教育作为蓝色产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的重要载体，其战略地位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法》虽构建了宏观制度框架，但海洋领域的技术复杂性、专业迭代速率与区域资源差异，对法律实施提出多元、精细且具前瞻性的制度适配要求。

专业设置的动态响应与目录调整机制。《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确立专业目录动态管理原则，但海洋产业技术革新加速，如深海养殖、智慧船舶、蓝色碳汇等新兴业态崛起，传统渔业、航运类专业已难以满足人才需求。亟需构建快速响应的专业备案机制，允许地方院校在充分行业调研基础上，试点设立跨学科复合型专业，并通过行业参与课程指导的制度设计，推动教学内容与技术前沿同步更新。

实习实训资源的定向保障与合规运行机制。第二十九条提出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的要求，但海洋职教实训资源具有显著行业依赖性，如船舶驾驶、海洋观测等领域对高风险重装备的需求。当前院校在经费、场地、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制约，亟待法律配套细则细化行业类实训资源的财政补贴标准、政策优惠与安全监管规范，构建合规性运行框架。

中高职衔接与学历提升的贯通培养机制。第十四至十七条构建职业教育融通体系，但海洋领域中职毕业生面临升学渠道有限、学历提升壁垒高的困境，尚未形成“中职－高职－本科－专业硕士”的清晰通道。海洋产业升级对复合型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与现行学历技能转换机制模糊的结构性矛盾，客观要求法律层面推进学业成果互认体系与职教本硕衔接通道的系统设计。

地方政府统筹职责的法治化监管机制。第六至八条明确地方政府统筹职责，但海洋职教因专业特殊性与高投资门槛易被边缘化。需强化法治化监管：通过设立法定目标责任制、资金绩效考核机制、人才产业对接评估制度，推动地方政府将海洋职教纳入区域海洋经济战略统筹，实现职责刚性落实与问责机制有效运行。

4. 《职业教育法》实施中的制度性问题

4.1. 地方政府职责履行的法治困境与协同治理短板

《职业教育法》第八条通过构建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并要求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职业教育统筹协调职能；第五十五条确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对职业教育经费保障与预算绩效管理作出制度设计。该规范体系旨在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多级治理框架[9]。而在海洋职业教育领域，地方政府治理实践中凸显出职责界定模糊、财政保障失衡、监督机制弱化等结构性矛盾，形成法律实施的系统性阻滞。

职责法定化层面的界定模糊问题。市、县级政府尚未建立清晰的职业教育职责清单体系，普遍存在将职业教育视为教育行政部门从属事务的认知偏差，未能将其纳入区域海洋产业升级与经济协同治理框架。部分沿海地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等部门间存在职能交叉与协同机制失效现象，导致《职业教育法》强调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机制缺乏可操作的执行路径。

财政保障机制的实施偏差问题。在财政资源配置维度，第五十五条确立的经费保障原则在多数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及沿海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落实偏差。海洋职业教育面临资金供给结构性短缺、拨款周期滞后于教学需求、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部分地区将高等职业院校及涉海实训项目列为财政“非优先保障范畴”，导致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实训基地建设与经费保障要求难以落地。

监督问责机制的功能性缺位问题。《职业教育法》第八条虽要求明确设区的市、县级政府职业教育具体职责，但未建立系统的职责清单、考核指标与问责机制。这一机制性缺位导致地方政府在教育资源配置中存在显著的普通教育资源配置偏好，海洋职业教育因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行业特性，在地方治理实践中被边缘化问题尤为突出。

4.2. 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的标准体系梗阻困境

《职业教育法》第十五条构建职业教育层次分类体系，明确中职、高职及职业本科的衔接路径，并提出“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的制度设计；第十七条进一步确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试图通过国家学分银行打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通壁垒。然而在海洋职业教育领域，该体系因标准体系缺位与机制运行失灵，形成“制度设计－实践落地”的转化断层，成为制约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瓶颈。

衔接路径的制度设计结构性失衡。海洋职业教育领域，中职阶段侧重基础技能训练，如船舶驾驶实操；高职阶段强调应用技术集成，如智能航运系统操作，但二者在课程体系衔接、实训标准统一、评价方式衔接等方面缺乏制度联动，造成学生升学过程中面临“课程重复修读－成绩跨校不认－技能进阶断档”的系统性梗阻。

学分转化机制的标准化建构滞后。当前职业教育领域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学分标准，校际、区域间

学分互认机制缺位，企业培训、职业资格证书等非学历成果向学历教育学分的转化路径模糊。在海洋职教中，持有“远洋捕捞作业资格证书”的从业者，其 20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成果无法转化为高职院校水产养殖专业学分，导致技能人才学历提升通道受阻。国家学分银行虽已启动建设，但尚未形成针对海洋行业的专属学分兑换目录，难以支撑培训与学历的双向转化需求。

衔接质量保障体系的功能性缺位。部分高职院校虽开设“中高职衔接实验班”，但课程对接方案、师资配置标准、教学评价体系多由院校自主设定，缺乏法律授权的统一规范。“标准真空”状态直接导致海洋技术人才培养出现技能等级与学历层次不匹配现象，即部分高职毕业生虽具备高级船员操作能力，但因中职阶段课程未对接行业标准，难以通过学历提升获取职业资格进阶机会，最终制约海洋产业人才结构升级。

4.3. 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行使困境与校企协同机制障碍

《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赋予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制定、学制调整等办学自主权，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确立校企合作的法定地位，明确收益分配、税收优惠等激励机制。该制度设计旨在构建学校自主、校企协同的治理格局，但在海洋职业教育领域，因制度环境滞后性、政策执行偏离及利益协调失灵，形成法律赋权但实践受限的实施断层现象。

专业设置自主权的行政规制困境。法律虽明确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的权利，但地方政府普遍实行目录管理与多级审批制，导致海洋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失灵。院校新增智慧渔业、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专业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多级审核，平均审批周期达 8~12 个月，标准模糊且流程繁琐。

校企合作机制的浅表化运行态势。尽管第四十条从法律层面确立校企合作的法定地位，但海洋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多停留在订单培养与实习安置的初级阶段，深层协同机制缺失。这种浅层合作源于双重制度性因素：一方面，法律未明确校企在人才培养中的权责划分标准；另一方面，海洋企业的高风险属性导致参与意愿低下，形成学校主动、企业规避的非对称合作格局。

经济激励政策的执行性失真问题。《职业教育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收益分配等经济激励措施，在实践中因配套细则缺失而难以落实。院校在处理合作收入时，面临财务报销流程模糊、绩效奖励政策不明等操作障碍，同时，地方政府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税收减免标准不统一。这种政策执行偏差导致企业参与动力不足，形成政策供给与利益回馈之间的激励断层。

行业特性衍生的协同治理悖论。从产业组织理论视角，一方面，海洋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比较高，其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合作中的安全责任保险、事故赔偿机制等成本要素高度敏感；另一方面，船舶自动化控制、深海机器人操作等专业实训需专用设备，院校因生均实训经费不足，难以满足企业化生产标准。这种行业特性与制度供给的错配，导致“校中厂”模式落地率较低，形成“学校受制于经费”“企业顾虑于安全”的锁定效应，严重制约第四十一条“产教融合”条款的实践转化^[10]。

4.4. 实习实训治理的法律风险与监管机制失灵

《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明确实习单位需保障学生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要求签订实习协议并支付适当报酬；第六十六条对违法组织实习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该制度设计旨在构建实习实训的法治保障体系，但在海洋职业教育领域，因制度执行异化、监管体系碎片化及安全防控失效，形成制度预设效能与实践运行效果的偏离。

实习岗位安排的法治化执行偏差。海洋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存在显著的“用工化”倾向，违背第五十条权益保障原则。部分院校未与实习单位签订规范协议，学生在安全责任未明确的情况下进入远洋船舶、

深海平台等高风险岗位。这种“以工代训”模式导致学生休息权、报酬获取权等权益受损，反映出实习管理中法治意识淡漠与制度执行缺位的双重问题。从法律规制理论看，该现象本质是职业教育实习属性与劳动用工属性的界定模糊，导致“教育性实训”异化为“生产性用工”。

实习组织方式的合规性风险传导。法律第六十六条明确禁止通过非法中介组织实习，但一些海洋职业院校仍委托无资质机构安排实习岗位，形成监管套利。多层委托模式不仅导致责任主体模糊(学校、中介、实习单位相互推诿)，更因跨境司法管辖障碍加剧维权难度，形成“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恶性循环。

监管协同机制的系统性失灵格局。根据第六十六条，教育、人社等部门均为监管主体，但实践中职责划分模糊：教育部门侧重院校管理，人社部门聚焦劳动权益，海事部门负责特殊岗位资质，形成监管碎片化。部分地区未实施实习信息备案制度，使得一些实习纠纷在事发后才被发现。“事后处置”模式缺乏事前风险预警和事中动态监管，致使法律规定的监管职能严重弱化。

安全教育体系的形式化运行困境。海洋职业院校安全教育存在显著的“形式化”倾向，少数院校未开设系统的实习安全课程，以岗前培训替代常态化教育。深海作业实习事故分析表明，大部分受伤学生不了解《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关于实习生权益保护的具体条款，甚至有些学生未接受过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教育缺失导致学生法律意识淡薄、风险防控能力不足[11]。

4.5. 海洋职业教育特殊标准与通用法治的适配性

《职业教育法》通过第十五条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层次体系，明确技师学院纳入高职序列；第二条与第十六条确立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的法律地位。这些制度设计虽搭建了职业教育的通用法治框架，但在海洋领域，法律规范的普适性与行业需求的特殊性间形成显著的制度适配性张力[12]。

高等海洋职业教育的制度定位偏差。法律虽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但缺乏海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专属条款，致使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未能形成差异化规范。以《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赋予的专业自主权为例，由于未针对深海装备维护、蓝色碳汇技术等新兴领域设定课程灵活性标准，院校在开设“海洋工程 + 智能控制”等跨界专业时，需遵循普通工科专业审批流程，导致课程体系更新滞后于技术迭代周期 2~3 年。这种制度错位使得涉海职业教育难以满足海洋产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海洋职业继续教育的法律框架碎片化。当前，海洋职业继续教育尚未建立统一的资质认定标准、质量评估体系及学习成果转化机制。以远洋捕捞再培训为例，培训内容缺乏全国性大纲，大部分社会培训机构未通过海事部门资质认证，导致学员获取的“远洋作业证书”难以获得国际航运企业认可。培训与学历转化机制的模糊性，使得持有“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的从业者，其专业培训学时无法有效兑换为高职工分，阻碍了技能人才的学历提升。

多层次教育衔接的标准协同缺失。国家学分银行尚未建立海洋行业资格证书对应学历学分的兑换机制，导致中职、高职、本科纵向贯通教育与技能学历双向转化进程相互割裂。这种标准协同机制的缺失，使海洋技术技能人才在升学及职业发展中遭遇学习成果认证障碍与晋升通道阻滞等现实问题[13]。

海洋职业教育国际标准衔接的法治缺位。第十三条虽对教育对外交流作出原则性规定，但未涵盖海洋国际职业资质互认、跨境海员继续教育等领域。由于缺乏国际培训标准转化为国内制度适配的法律机制，职业院校涉外培训项目因未纳入法定监管体系，难以获得国际海事组织(IMO)认证。

5. 海洋职业教育法治化的优化路径构建

面对《职业教育法》在海洋职业教育实践中显现的制度性梗阻与实施困境，需以法条原旨为基点，耦合海洋教育的行业特性与发展语境，从治理架构重塑、制度细则创设、资源保障强化、法治协同推进

等多维度构建系统化优化路径，以提升法律实施效能，实现制度供给与教育需求的协同适配。

5.1. 明确地方职责与执行机制

针对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法》执行中职责不清、权责脱节的问题，应建立“责任链 + 任务包 + 绩效表”一体化的执行机制。在制度设计上，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厘清地方党委政府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海洋职业教育中的职责分工，并将其纳入“法定教育责任清单”。在具体操作中，建议分级制定“年度发展任务包”，将政策目标具体化为可评估的指标(如新增专业点数量、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就业匹配率等)，并通过设立绩效考核体系与财政激励机制，将法律责任转化为现实压力与行为动因，从而有效打通制度设计与行政执行之间的落实通道。

5.2. 构建分层分类的海洋专业标准体系

海洋职业教育专业门类特殊、更新周期短，但当前《职业教育法》尚未针对其特点建立系统的标准指引，导致专业建设滞后、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脱节。为解决这一问题，建议构建“国家 - 区域 - 行业”三级标准体系：由国家层面制定《海洋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试行)》，设置大类方向与核心课程；省级层面根据本地海洋产业结构细化补充专业标准；行业层面由船舶、渔业、海工等企业协会共同制定“岗位能力模型 + 教学模块 + 实训规范”的技术指南。该体系不仅保障了专业建设的法理规范性，还为地方快速响应蓝色经济新需求、推动特色海洋职教改革提供了制度支撑。

5.3. 推进校企合作机制的制度化 and 法治化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强调的重要制度抓手，但当前在涉海领域仍存在法律关系不清、企业参与动力不足等现实困境。为此，应建立“合作协议三件套”制度，包括《联合培养协议》《企业导师协议》和《成果归属协议》等标准化模板，确保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作可持续。同时，构建财政激励“双账户”机制，即设立“合作成效账户”用于绩效拨款，“企业减免账户”用于落实税收优惠及专项补助，以此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此外，还应建立风险共担基金，为校企合作中可能出现的设备损耗、法律纠纷、安全责任等问题提供兜底保障，从而推动合作向“深层协同、共育共管”转型^[14]。

5.4. 建设学习成果转化平台，畅通成长路径

针对海洋职业教育学习成果分散、路径断裂等问题，亟需在《职业教育法》第十七条基础上，构建全国统一的“学习成果转化平台”，实现不同层次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流通。该平台应包括三个核心模块：一是“成果认证”，通过技术标准匹配将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培训成果与学历教育课程建立转换关系；二是“学分匹配”，依据国家学分银行框架，实现职业院校与普通高校之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三是“通道衔接”，设置绿色升学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免试进入高职、本科或继续教育体系继续深造。此举不仅有利于增强职业教育的开放性和柔性，也推动终身学习理念在涉海职教体系中的制度化落地。

5.5. 强化实习监管与法治反馈机制

在《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的指导下，应进一步完善实习实训环节的法治保障与风险监管机制。建议构建“学校主责 - 政府监管 - 社会评价”的三位一体监督体系，推动实习协议备案、岗位资质审核、安全责任认定和权益申诉机制的制度化。同时，应通过建立“海洋职业教育法治执行信息平台”，实现实习信息公开、监管数据动态更新、问题线索实时推送，提升监管效能。鼓励行业协会、学

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参与质量评估,发挥外部监督力量,形成责任明晰、反馈及时、问责有力的监管闭环,以确保实习质量与学生权益“双保障”,将法律精神真正落地于职业教育实践中[15]。

本研究以《职业教育法》的实施为视角,聚焦海洋职业教育领域,尝试探讨法律制度在具体领域落地过程中的现实困境与改进路径。通过条文梳理与实践分析,初步指出当前在政府职责划分、专业标准建设、校企合作机制以及实习监管体系等方面尚存不足。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若干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旨在为后续制度完善与法治实践提供参考。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仍存在研究范围有限、实证支撑不足等局限,相关问题有待在更大范围、更长期的观察中进一步论证。期待未来在法律制度与职业教育发展之间,形成更加协调与高效的互动机制。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Z]. 2022-04-20(2022-05-01 施行).
- [2] 刘昂. 新职业教育法的法律地位及其实践指导意义[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4(3): 94-99.
- [3] 高建东. 从形式诉求到实质要义: 新《职业教育法》解读[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2(19): 19-27+61.
- [4] 俞启定, 邢晖, 曹晔, 等.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系列解读[J]. 教育与职业, 2022(12): 9-19.
- [5] 黄旭升, 翟洪英, 李之慧, 等. 职业教育法修订研究综述[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8(12): 27-29.
- [6] 吕建强, 任君庆. 赋权与增能: 新《职业教育法》保障学生权益的内涵解读[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2(34): 17-21+84.
- [7] 张冠男, 陈笔澄. 海洋产业高端化背景下海洋高等职业教育层次能级提升研究[J]. 航海教育研究, 2024, 41(2): 19-25.
- [8] 李燕. 海洋资源产业大开发背景下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J]. 教育与职业, 2019(9): 49-54.
- [9] 王蕾蕾. 青岛近代海洋教育研究(1922-1937) [D]: [硕士学位论文]. 青岛: 青岛大学, 2023.
- [10] 周娜. 新《职业教育法》下广东省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发展研究[J]. 高等建筑教育, 2025, 34(3): 32-41.
- [11] 沈雯. 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困境与出路——基于新《职业教育法》修订内容的研究[J].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24, 37(4): 63-70.
- [12] 《职业教育法》修订——新法解读与落实建议[J]. 教育科学论坛, 2022(24): 3-6.
- [13] 杨婷.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学生职业能力发展探析[J]. 法制博览, 2025(5): 27-29.
- [14] 余音, 李勃. 政府对产教融合管理监督职能的定位及作用策略的反思——基于新《职业教育法》的视角分析[J].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 2025, 36(1): 7-12.
- [15] 吴秀琴. 新职业教育法实施监督体系构建探研[J].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26(4): 77-83.